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丧失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日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取得投资收益的专项说明  
的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丧失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日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取得投资收益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丧失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日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取得投资收益的专项说明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丧失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日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取得投资收益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476 号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公司）丧失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德网络）控制权日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取得投资收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审核，专项说明的编制是华胜天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进行核实并出具专项报告。

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在审阅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对华胜天成公司丧失对兰德网络控制权日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取得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进行了复核等审阅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华胜天成公司丧失控制权日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取得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不适当和不审慎的。我们与华胜天成公司对上述投资收益的确认不存在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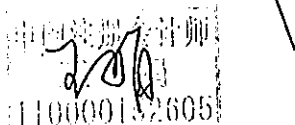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日，兰德网络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专项说明中计算投资收益的过程使用了未经审计的数据，最终会以经审计的数据计量丧失控制权日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取得的投资收益。

本专项报告仅供华胜天成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81号）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丧失对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日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取得投资收益的  
专项说明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兰德网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兰德网络本次拟以 7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 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500 万元。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失去对兰德网络的控制权，兰德网络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持有兰德网络的剩余股权价值将被重估。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丧失控制权日合并财务报表因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取得的投资收益约为 9000 万元左右。

对此次取得投资收益的测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持有兰德网络股权的历史变动及控制权情况：

2013 年，本公司通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兰德网络 51% 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 27,126,900.00 元，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变更完毕，购买日确定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此次收购已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2105 号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确定本次收购股权的可辨认公允价值为 9,791,836.13 元，因购买而产生的商誉为 17,335,063.87 元。本公司在兰德网络委派了 3 名董事，兰德网络董事会共计 5 名董事。本公司能够控制兰德网络。

根据兰德网络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同意新股东天津富意天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溢价 112% 的价格 6,216,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5 万元，并以天津富意天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该平台使员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兰德网络）的股份，此次变更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45.91%，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 9.99%。根据约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代表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持有的对兰德网络的表决权属于公司的实质表决权，故本公司合计拥有兰德网络股东大会表决权为 55.90%，本公司在兰德网络委派了 3 名董事，兰德网络董事会共计 5 名董事。本公司能够控制兰德网络。

兰德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新三板挂牌。

2016年1月,兰德网络发行335.00万股,以3.99元/股的价格募集资金1,336.65万元,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约为43.29%,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约为9.42%,本公司合计拥有兰德网络股东大会表决权约为52.72%。本公司在兰德网络委派了3名董事,兰德网络董事会共计5名董事。本公司能够控制兰德网络。

根据兰德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兰德计划向江苏伊斯特威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元,募集资金总额3,500万元。

本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约降至39.91%,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约降至8.69%,本公司合计拥有兰德网络的股东大会表决权约降至48.59%。本公司在兰德网络董事会的董事席位变更为2名,新的投资人有权向兰德网络委派一名董事,剩余2名董事不发生变更。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丧失对兰德网络的控制。

## 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的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四、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兰德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丧失控制权，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 1、关于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兰德网络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兰德网络非公开发行完成时，本公司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选择的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基于如下原因认为本次选择增资价格 7 元作为公允价值是恰当和公允的

- (1) 该价格已经兰德网络及本公司董事会审批；
- (2) 该价格经新增投资者江苏伊斯特威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可并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3) 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兰德网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价值为 41,230.06 万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41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兰德网络股份为 58,900,000 股，即每股价值为 7 元。
- (4) 该价格代表了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对公允价值初始计量的要求；
- (5) 实务中，也多采用此种方式确定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该事项需要经兰德网络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批，上述公允价值的确定系基于假设兰德网络及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基础之上。

#### 2、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2550 万股\*公允价值 7 元=17,850 万元，较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兰德网络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7116 万元（未经审计），同时冲减商誉 1,734 万元，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9000 万元。

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兰德网络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7116 万元（未经审计），系根据兰德网络 2016 年预算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计算，此数据为预估数据，最终会以经审计数据为依据。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兰德网络丧失控制权日合并财务报表因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取得的投资收益约 900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 三、重大风险提示

#### （一）非公开发行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兰德网络股东大会等诸多程序。以上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二）非公开发行所影响的投资收益发生日期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丧失兰德网络控制权日的确定需要以控制权实质转移为基础。兰德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兰德网络股东大会、兰德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投资者缴款等诸多程序，故丧失控制权日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因而投资收益实际发生的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姓名: 洛翔  
 Full name: Luo X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4-04-20  
 Date of birth: 1964-04-20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Kyoto Tenk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10105640420115  
 Identity card No.: 10105640420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为年检合格证明，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inspection. Please keep it safe.

2010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为年检合格证明，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inspection. Please keep it sa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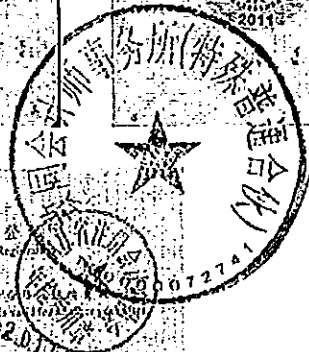
2011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为年检合格证明，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inspection. Please keep it safe.

2013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为年检合格证明，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inspection. Please keep it safe.

2015  
 2016





姓名: 王娟  
 Full name: 王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20  
 Date of birth: 1979-02-20  
 工作单位: 京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82197902201549  
 Identity card no.: 310821979022015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3001100005  
No. of Certificate: 113001100005  
工作单位名称: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Name of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 六月 三十日  
Date of Issue: 2004.6.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2



2013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娟  
Name: 王娟  
原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Former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11年6月30日  
Change Date: 201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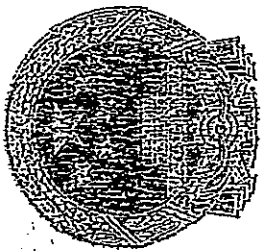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娟  
Name: 王娟  
原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Former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11年6月30日  
Change Date: 2011.6.30

变更日期: 2011年6月30日  
Change Date: 2011.6.30

证书序号: NO.00672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泰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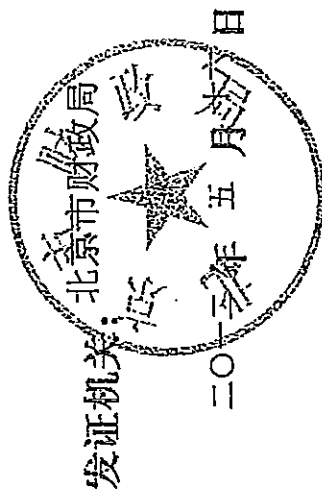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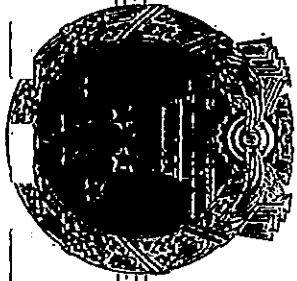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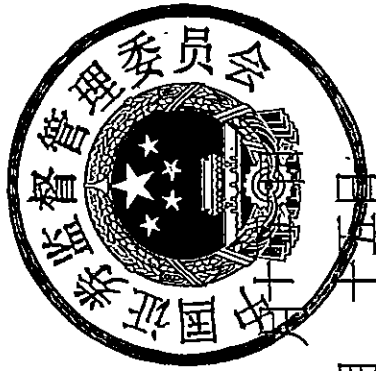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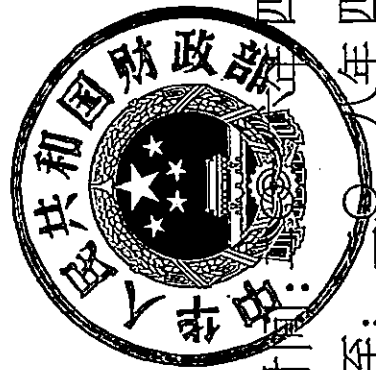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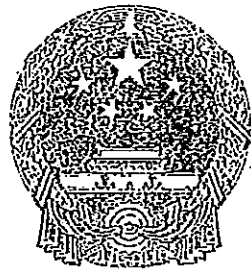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编号: 101818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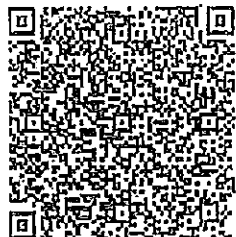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